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18〕96号

关于调整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基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，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（2016—2018年）》，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《扶贫担保基金贷款合作协议》并投入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基金2000万元，按照广东省审计厅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》（粤审资环征〔2017〕476号）审计整改意见，结合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，现对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基金2000万元资金使用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请贵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附件：

调整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基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内容	金额	备注
1	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基金	100	
2	县农业银行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	150	其中扶贫小额 信贷担保基金 100 万、贴息资 金 50 万元
3	县邮政储蓄银行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	150	其中扶贫小额 信贷担保基金 100 万、贴息资 金 50 万元
4	河东工业区扶贫标准化厂房	1600	
	合计	2000	

